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54,189,94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92,018,710股增加至646,208,651股。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